

## 淡江大學資訊中心第二機房非校級主機設備代管規則

97.09.30 97 中資第 040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各單位放置非校級以外伺服器主機於資訊中心第二機房（以下稱本機房），並維持各伺服器主機運作之安全性、穩定性，特訂定「淡江大學資訊中心第二機房非校級主機設備代管規則」（以下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非校級伺服器主機，係指為各院、系為教學所需，提供師生使用之伺服器主機。
- 第三條 申請進駐之時間  
原則上每年辦理 3 次，分別為 5 月、10 月以及 12 月。
- 第四條 申請進駐之條件  
一、須為標準機架式伺服器主機。  
二、院、系內無適當空間可供放置伺服器主機者。  
三、伺服器主機需有專人或廠商負責管理。
- 第五條 排定進駐之順序  
由資訊中心參考各伺服器主機使用人數等資料，排定進駐順序；必要時可由資訊中心將伺服器主機使用人數等資料送請本校資訊化委員會決定進駐順序。
- 第六條 退場機制  
本機房空間不足以放置校級伺服器主機，或院、系伺服器主機使用率過低時，進駐之院、系伺服器主機依下列方式退場。  
一、原則上依伺服器主機使用成效排定退場順序。必要時可由資訊中心將伺服器主機使用成效相關資料送請本校資訊化委員會決定退場順序。  
二、退場之伺服器主機，由伺服器主機所屬單位負責辦理撤出手續，並於約定時間內完成移機工作。
-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淡江大學資訊中心第二機房主機設備代管規則」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則經資訊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